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 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相关承诺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持有的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原名“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交易的相关协议，业绩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利润承诺

元亨能源承诺在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内，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947.0472 万元、12,433.809 万元、14,920.5708 万元（“承诺利润”）。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利润-当年度实际利润。若三个承诺年度，南沙仓储实际利润总和大于承诺利润总和的，如元亨能源之前已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的，则南沙仓储应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元亨能源之前已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

（二）营业收入承诺

元亨能源承诺在承诺年度内，南沙仓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 亿元、60 亿元、70 亿元（“承诺营收”）。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实际营收”）低于当年度的承诺营收的，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南沙仓储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营收-当年度实际营收）/当年度承诺营收×1000 万元。

二、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南沙仓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220061 号），同时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220052 号）确认南沙仓储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331.63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2 亿元。南沙仓储未完成上述业绩相关承诺。

南沙仓储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主要系在石油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未有显著改善背景下，仓储及贸易业务开展受阻，同时为应对行业波动，南沙仓储作出主营产品调整，产品调整尚需一定的培育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 2022 年度元亨能源需向南沙仓储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同时结合南沙仓储 2023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经与元亨能源多轮谈判、不断协商，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偿还了 3 亿元的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就剩余的业绩补偿款事项，公司正与元亨能源积极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沙仓储的业绩情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南沙仓储盈利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